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威廷、叶奕廷、王丽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人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拟向关联人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人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拟增加 2,00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公司向关联人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拟减少 29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本次增加后的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00.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调整额度	现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290.00	430.00	7.62	公司自主研发蓝牙音频 SoC 芯片产品逐步替代委托瑞昱设计及生产的产品进入备大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或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致使公司向瑞昱的采购金额加速下降
	小计	720.00	-290.00	430.00	7.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	2,200.00	112.57	那分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营运需求转换代理商以及新增下游客户选择从弘忆国际提货
	小计	200.00	2,000.00	2,200.00	112.5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人）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2.48		242.48	111.26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7.61		27.61	13.21	
	小计	270.09		270.09	124.47	
合计		1,190.09	1,710.00	2,900.09	244.66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0-21
注册资本	890,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邱顺建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新竹县 300 新竹科学园区创新二路 2 号
主要股东	阔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高性能、高品质与高经济效益的 IC 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多媒体集成电路、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外设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线主要划分为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和多媒体（显示器材）三个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 1,137.01 亿元，净资产 467.63 亿元，营业收入 1,117.90 亿元，净利润 162.04 亿元。

2、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0-06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叶佳纹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忠路 57 号 2 楼
主要股东	德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计算机系统设备、主板、适配卡与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加工及卖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 82.88 亿元，净资产 26.59 亿元，营业收入 193.47 亿元，净利润 4.54 亿元。

3、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28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1 号一号厂房 1 层 A 区
主要股东	毛里求斯共和国炬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产品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56 亿元，净资产 2.53 亿元，营业收入 692.22 万元，净利润 -57.74 万元。

4、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20
注册资本	5,75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58 号 2 幢 11 层 1102 室
主要股东	炬力金业(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58 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32 亿元，净资产 4.17 亿元，营业收入 3,837.68 万元，净利润 1,169.92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叶奕廷父亲及叶博任担任董事
2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迪哲医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0,448,676 股，占迪哲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895,349	4.38%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6,279	3.51%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9,070	0.8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非迪哲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哲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0,448,67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5,224,338	1.28%	29.19%	自身资金需求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9,470	1.02%	29.19%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4,868	0.26%	29.1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0,448,676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0,448,676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dzyy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960	39,960	2023 年 8 月 4 日

一、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9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96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66,168,016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234,827	-39,960	341,194,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973,149	-	124,973,149
股份总数	466,207,976	-39,960	466,168,0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9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 / 股，最低价为 23.6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129,418.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9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 / 股，最低价为 23.6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129,418.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涉及调整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255,45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97,15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7,931,643.74 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与认购对象宫殿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宫殿海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涉及调整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255,45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97,15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